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66號 02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黄正中 被 告 蔡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09 10 主 文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00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1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 13 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 14 之利息。 1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16 113 年 9 中 華 民 月 20 國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3 24 中 華民 113 年 9 月 20 國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25 附錄: 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,不得為之。 29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31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-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 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-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- 06 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
-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